

「長庚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編制內</u>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u>教職員工敘薪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明確定義適用人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u>長庚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u>」及附表二「<u>長庚大學職員薪級表</u>」。</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u>職務等級表</u>如附表一「<u>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u>」附表二「<u>職員薪級表</u>」。</p>	<p>依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將校長列入附表一之教授薪級，並修正附表一名稱。</p>
<p>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為核敘依據，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為核敘依據，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餉。</p>	<p>第五條 本校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餉。</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當日，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p>	<p>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當日，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u>下</u></p>	<p>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u>左</u></p>	<p>1. 文字修正。 2. 明定改支條件。</p>

<p>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u>取得較高學歷</u>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p>	<p>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u>補繳學經歷證件</u>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及「<u>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u>」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增列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為核敘依據。</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未修正。</p>
<p>附表一 長庚大學<u>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u></p>	<p>附表一 長庚大學教師暨助教<u>職務等級表</u></p>	<p>依據第二條修正附表(如下附表一)</p>
<p>附表二 長庚大學職員薪級表</p>	<p>附表二 長庚大學職員薪級表</p>	<p>修訂薪級呈現方式，以國字呈現(如下附表二)</p>

長庚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附表一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1. 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資格者，仍依原副教授之職務等級晉支薪級。
	740			
	710			
一級	680	校 長 、 教 授	71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680 475	副 教 授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600 390	助 理 教 授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450 245	助 教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三十四級	110			
三十五級	100			
三十六級	90	330 200		

長庚大學職員薪級表

附表二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1.室、中心主任(一)為一級單位適用,室、中心主任(二)為二級單位適用。 2.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740		740													
	710			71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總務長、 主秘、 館長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室、 中心 主任 (一)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650	600	專 門 委 員	董 事 會 秘 書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475		475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575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37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575	450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310	310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三十四級	110															
三十五級	100															
三十六級	90															